

##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东行审撤决字[2025]28号

当事人：武汉和济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金银湖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20112551950205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健超

住所（经营场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三路南中百仓储  
内

2024年12月30日，陈健超向本局反映当事人于2015年9月22日的变更登记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并提交相应材料。本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予以受理和调查。

经查：当事人成立于2010年2月10日，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时负责人为兰涛，登记机关为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西湖分局（现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年9月22日，当事人提交《分公司登记申请书》、《负责人任免职书》等申请材料，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登记机关审核其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核准了该次变更登记申请。

另查明：当事人办理于2015年9月22日变更登记时，冒用他人身份并提交虚假材料。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当事人提交的《分公司登记申请书》、《负责人任免职书》

等申请材料。

2、陈健超提交的撤销当事人市场主体登记的申请及承诺书。

3、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东西湖区税务局、武汉市东西湖区公安分局、武汉市东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本局《征求意见函》的回函，对于我局拟撤销武汉和济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金银湖店无异议。

4、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于2025年2月13日至2025年3月30日期间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陈健超所反映的身份信息被冒用的问题予以公示，公示期45天，公示期内未曾有任何单位和个人提出异议。

5、因本案案情较为复杂，无法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撤销决定，经研究决定，我局于2025年3月28日依法作出延期三个月作出撤销决定的批复，以保障行政决策的合法性与准确性。

6、2025年4月27日我局制发了东行审撤告字（2025）28号《撤销行政登记听证告知书》，2025年4月27日向武汉和济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金银湖店及利害关系人邮寄了《撤销行政登记听证告知书》，规定限期内，我局未收到武汉和济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金银湖店及利害关系人的听证申请。

综上，当事人冒用陈健超身份登记的基本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办理了2015年9月22日的变更登记。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二  
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  
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  
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15 年 9 月 22 日武汉和济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金银湖  
店的变更登记。

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  
向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  
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